

##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名）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15,000万元人民币，在浙江省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设立全资子公司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名，简称“盾安技术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权益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方式，实施产业新技术研发基地项目。

1、**出资方式**：本次投资全部以现金方式出资，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其余申请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

#####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经营范围**：人工环境设备\部件及系统集成研发；可再生能源利用；新能源、光伏材料、部件和光伏系统研发、光伏建筑一体化；冷冻冷藏设备及系统研发；换热器、压力容器、风机及系统集成；自控元器件、流体智能控制系统研发等。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4,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筹、银行贷款或其他融资方式；项目建设期2年。

通过项目实施，公司将建成服务于所有产业板块、面向产业前沿尖端技术的研发基地。

### 三、项目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目的

临安的区位优势和当地鼓励高新技术发展的政策导向，更有利于公司吸引高端人才、建立领先研发基地、打造开放式研发平台；同时公司研发体系以独立的公司制运营，有利于提高其对产业和市场的反应能力，加快新技术产业化的步伐，从而实现研发活动的价值最大化，是公司走“技术经营”发展之路的必要措施。

#### 2、对公司的影响

(1)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新兴科技与新兴产业的深度融合，加速研究与产业应用集成的研发价值链的形成；以公司制模式运营，可以提高公司研发体系对产业和市场的反应能力，并提升其整体运行效率，有利于实现研发活动的价值最大化；从而给公司带来持续的竞争优势，是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的重要保障。

#### (2) 存在的风险

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程度的资金风险；项目建成后，技术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也面临着一定的经营风险和技术风险等。

### 四、备查文件

1、盾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名）产业新技术研发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26日